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群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金額新台幣貳億元整，其中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 300 張，計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占承銷總數之 15%，提出詢價認購數量為 1,700 張，計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佔承銷總數之 85%。詢價認購作業於一〇三年十月七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后：

一、承銷商：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認購配售張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02)8780-8867	200 張	1,360 張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2)2718-1234	40 張	140 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02)2771-6699	32 張	108 張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02)2656-1111	23 張	77 張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3322-7988	5 張	15 張

二、承銷價格、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收取認購處理費及認購保證金說明：

- (一) 發行價格決定方式：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 (二) 轉換價格決定方式：本次詢價認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經本證券承銷商與光群公司協商訂定承銷價格為 101%，並以一〇三年十月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7 元、16.88 元、16.64 元）擇一者（16.64 元）乘以 101% 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8 元整。
- (三) 本次承銷案收取認購處理費及認購保證金規定：本案不收取認購處理費及認購保證金。

三、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認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 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認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 每一認購人最低認購數量為 1 張，最高認購數量為 170 張。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 詢價認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認購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並通知繳款，受配人應於繳款日期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向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
- (二) 受配人如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足額繳交債款之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原獲配額度，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由承銷商自行認購。
- (三) 認購通知書不可轉讓。

五、有價證券之發放：

- (一) 光群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掛牌上櫃交易日(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 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其上櫃申請後，掛牌上櫃交易。

七、上櫃日期：預定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掛牌上櫃交易，惟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八、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市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九、公開說明書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有關光群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認購配售結束後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各承銷商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或證券承銷商網站(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in168.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ubon.com>、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bts.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egasec.com.tw>)免費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5 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十、財務報表如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第二季
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格昌、邱明玉	余鴻賓、吳格昌	余鴻賓、吳格昌	余鴻賓、吳格昌
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保留式核閱報告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春克
承銷部門主管：郭靜芬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光群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